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45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上列原告與被告齊饗良食國際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借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528,78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5,94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鈞婷